

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电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四：广播电视节目板块)

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联系人：夏斐

联系方式：55565373

乙方：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 5 层 (05) 501 号 08-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彦旭

联系人：张健

联系方式：1326122598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分包四：广播电视节目板块）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等相关事宜，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分包四：广播电视节目板块）活动中，乙方依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负责本活动的方案策划和现场组织实施，包括活动视觉制作，物料准备，嘉宾邀请接待，传播内容审核，文稿速记，现场观众组织等。负责本次活动的现场安全。

二、具体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内容：负责本活动的方案策划，包括制订活动方案、流程设计、嘉宾拟选、内容策划等；负责本次活动现场组织实施，包括活动视觉制作，活动物料准备，嘉宾邀请接待，传播内容审核，文稿速记，现场观众组织等；负责本次活动的现场安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费用合计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79600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543680元)；本项目完成播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20%，即人民币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35920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制作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306328148H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1109 1398 6710 50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本项目提前立项,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以最终财政批复为准。若成交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若成交金额低于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成交金额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发起方或主办方,负责活动的报批、组织、协调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同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活动执行中的各项实施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进行舞台搭建、场地协调、联系拍摄对象并获得拍摄对象的授权许可等。

2.甲方应及时审看乙方提供的活动相关文案、实施时间安排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音视频等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现场播放音视频及活动录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活动的执行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的各项工作。

2.乙方负责活动的制作服务等工作,活动执行方案均是在甲方确认后进一步实施。

3.乙方可根据活动进展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人员部署、场地协调等。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甲方使用乙方制作音视频等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须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5%。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本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费用不予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履行完成全部项目的,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1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如不合格的,根据未能通过验收的事项明细,乙方应退还对应部分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

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对于乙方已部分履行协议内容,甲方将根据乙方已履行的协议内容支付对应款项,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天,双方则就未来协议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



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十二、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夏斐

日期：2024.10.8

乙方（盖章）：北京讯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旭

日期：2024.10.8